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芃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0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 (337000000G_110001057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再延長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；另有關營造業工地主任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相關防疫措施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22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

